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修改提案和新提案提交表决。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 2015年1月9日（星期五） 14: 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1月8日15: 00至2015年1月9日15: 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五楼会议室

**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

**现场其他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97,801,291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3.5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95,311,20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2.9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人、代表股份2,490,085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5988%。

##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7,497,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895%；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2973%；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6,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7.8062%；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6757%；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5181%。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议案 2.01 股票类型及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2,678,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0.2083%；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9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9,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8.3243%；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6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2,678,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0.2083%；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9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9,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8.3243%；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6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 2.03 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2,678,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0.2083%；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9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9,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8.3243%；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6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2,678,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0.2083%；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9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9,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8.3243%；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6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 2.05 发行股份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2,678,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0.2083%；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9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9,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8.3243%；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6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2,678,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0.2083%；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9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9,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8.3243%；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6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 2.07 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2,678,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0.2083%；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9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9,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8.3243%；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6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 2.08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2,678,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0.2083%；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9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

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9,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8.3243%；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6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议案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2,678,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0.2083%；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9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9,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8.3243%；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6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65,5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89.7738%；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917%；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4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6,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7.8062%；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6757%；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5181%。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65,5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89.7738%；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917%；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4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6,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7.8062%；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6757%；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5181%。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7,497,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895%；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2973%；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6,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7.8062%；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6757%；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5181%。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7,497,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895%；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2973%；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6,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 87.8062%；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6757%；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5181%。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65,5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89.7738%；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917%；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4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6,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7.8062%；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6757%；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5181%。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65,5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89.7738%；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917%；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4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6,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7.8062%；反对 290,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6757%；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5181%。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65,5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89.7738%；反对 279,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4010%；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8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6,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7.8062%；反对 279,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2099%；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9839%。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7,497,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895%；反对 279,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2854%；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6,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7.8062%；反对 279,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2099%；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9839%。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7,497,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895%；反对 279,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2854%；



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6,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7.8062%；反对 279,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2099%；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9839%。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7,497,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895%；反对 279,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2854%；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6,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7.8062%；反对 279,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2099%；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9839%。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3.01 关于推选陈志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581,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7307%；弃权 2,219,3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9,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1289%；无反对票。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8711%；弃权 2,219,3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9,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1289%；无反对票。

议案 13.02 关于推选刘荣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581,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7307%；弃权 2,219,3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9,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1289%；无反对票。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8711%；弃权 2,219,3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9,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1289%；无反对票。

议案 13.03 关于推选肖仁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581,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7307%；弃权 2,219,3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9,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1289%；无反对票。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8711%；弃权 2,219,3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9,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1289%；无反对票。

议案 13.04 关于推选蔡乐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581,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7307%；弃权 2,219,3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9,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1289%；无反对票。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8711%；弃权 2,219,3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9,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1289%；无反对票。

议案 13.05 关于推选凌玉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581,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7307%；弃权 2,219,3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9,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1289%；无反对票。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8711%；弃权 2,219,3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9,38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1289%; 无反对票。

议案 13.06 关于推选方建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5,581,90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7307%; 弃权 2,219,385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9,38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1289%; 无反对票。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8711%; 弃权 2,219,385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9,38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1289%; 无反对票。

表决结果: 以上 6 名当选非独立董事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并于议案通过当日上任。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 14、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4.01 关于推选邱晓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5,581,90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7307%; 弃权 2,219,385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9,38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1289%; 无反对票。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8711%; 弃权 2,219,385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9,38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1289%; 无反对票。

议案 14.02 关于推选林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5,581,90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7307%; 弃权 2,219,385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9,38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1289%; 无反对票。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8711%; 弃权 2,219,385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9,38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1289%; 无反

对票。

议案 14.03 关于推选陈岱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581,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7307%；弃权 2,219,3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9,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1289%；无反对票。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8711%；弃权 2,219,3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9,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1289%；无反对票。

表决结果：以上 3 名当选独立董事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并于议案通过当日上任。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 15、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 15.01 关于推选陈志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581,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7307%；弃权 2,219,3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9,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1289%；无反对票。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8711%；弃权 2,219,3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9,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1289%；无反对票。

议案 15.02 关于推选蔡秋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581,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7.7307%；弃权 2,219,3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9,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1289%；无反对票。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8711%；弃权 2,219,3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9,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1289%；无反对票。

表决结果：以上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春燕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并于议案通过当日上任。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 **16、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7,497,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895%；反对 279,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2854%；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6,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7.8062%；反对 279,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2099%；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9839%。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拟定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1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7,497,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895%；反对 279,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2854%；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6,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7.8062%；反对 279,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2099%；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9839%。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彤、余文群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